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订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egulations.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少于10%。...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3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funding details.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